**附件2.关于引进博士研究生的（暂行）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根据学院学科建设及专业需求，现制定我院《关于引进博士研究生的(暂行)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指导思想
  通过引进高层次人才，进一步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提高师资队伍整体水平，为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素质人才，创造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提供智力和人才保证。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按需引进。按照学院需求，各系要在认真分析师资队伍状况和专业建设要求的基础上，提出具体引进建议，报学院批准后，由组织人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2.保证重点、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是指优先引进重点、紧缺专业及新上专业学科带头人。统筹兼顾是指全面考虑各专业的发展和新专业的形成以及急需专业的教学骨干的引进。

3.注重水平、德才兼备。引进人才既要注重学历，又要注重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必须能够胜任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同时，必须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意识、敬业乐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修养。

4.本硕博均为985或211高校毕业；有高校或企业工作经历；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课题主持者均给予优先考虑。
 三、工作程序
  由组织人事处牵头，聘请专家、会同相关部门组成面试考察组对拟引进人员的资格资历、业务水平、专业能力、思想品德、身体状况等方面进行面试及考察，形成考察报告，经院党委研究同意后，由学院与引进人员签订协议，并办理录用手续。
  四、相关待遇
  1.根据其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及取得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学院给予聘任至相应专业技术岗位；在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评审时考虑优先推荐。
  2.学院提供安家费30万元，三年内每月给予博士津贴500元，并解决安排配偶工作。
  3.学院提供10万元的科研课题启动经费，并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科研助手。同时积极帮助申请科研项目和技术开发项目，所需配套科研经费纳入学院科研经费计划，按相关规定统一安排。在校博士同等享受该项政策。

五、相关管理
  博士研究生的管理，由学院相关部门牵头制定《博士研究生工作考核实施办法》，实行工作量化考核，并严格执行。

同时，系部（处室）每推荐并引进一名博士奖励3万元，从年终奖励性绩效中单独核拨。

六、违约责任
  1.博士研究生的服务期为6年，服务期满后，可与学院续签协议。服务期未满要求调出学院的，需提前三个月向学院提交调离申请，经学院同意后方可办理调离手续。调离前须交回按服务期折算的安家费（每年按10％折算，即按照未服务年限5万元/年交回），并按未服务的年限向学院缴纳违约金5万元/年。承担科研任务者，未经学院批准自行离开学院的，学院依法追究其有关责任。
  2.享受学院引进待遇的高层次人才，若出现违约，除须交回所享受的引进待遇外，随调人员一并办理调离手续。
 七、本规定自2016年11月1日起执行。

八、本规定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
                     山东药品食品职业学院

 2016年10月31日